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武美、郭義祥、欧阳辉、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王卓、杨立炜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场地紧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宗地号为 T107-0084）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和一家全资孙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等 5 家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人民币 4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